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: 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: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: 15-9: 25, 9: 30-11: 30 和下午 13: 00-15: 00;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09: 15 至下午 15: 00。

(二) 召开地点: 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: 何春梅董事长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4 人, 代表股份 2,372,633,067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783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, 代表股份 2,020,674,03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13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, 代表股份 351,959,029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45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, 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1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,372,420,82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; 反对 212,2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

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。

2. 《关于审议<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(2020年修订)>的议案》

同意 2,372,420,8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;反对 212,2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3. 《关于审议<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(2020年修订)>的议案》

同意 2,372,420,8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;反对 212,24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周文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